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总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对满泰科技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

现因经营需要，满泰科技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

度，增加后其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对满泰科技上述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